**装修施工不规范 整改！**

**点评人：内江市东兴区消委会秘书长 陈丽**

****

案情

2023年5月16日，消费者黄女士到内江市东兴区消委会反映，她与东兴区某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，支付装修款30余万元，装修期间黄女士发现楼梯踢脚线所用石材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多次找对方理论，对方不予理睬且找各种理由拖延装修进度。无奈之下，黄女士寻求消委会协调解决。

经调查，装修方所用石材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双方因此产生纠纷，导致施工停滞。经过协调，公司负责人最终同意免费为黄女士更换踢脚线石材，并承诺加快施工速度。

点评

此案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，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本案中，装修方擅自改变使用约定的材料，拖延工期，修筑楼梯不符合国家标准，给消费者留下安全隐患，理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。

**消费质量报全媒体记者 罗安舒**